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一般事項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0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華商租車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的股份

---

## 釋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湓女士

桂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

31樓3101-3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予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股份；
- (b) 授予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迫切計劃。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發行股份，而事前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悉數八位董事即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湊女士、桂檳先生、王永彬先生、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程序或行政事項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81,375,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08,137,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或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261,473,8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41%。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約61.57%。基於上述股權增幅，董事現時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下限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被禁止於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五月	0.219*	0.160*
六月	0.202	0.172
七月	0.232	0.172
八月	0.265	0.179
九月	0.425	0.230
十月	0.330	0.245
十一月	0.390	0.305
十二月	0.385	0.29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15	0.240
二月	0.270	0.246
三月	0.375	0.250
四月	0.610	0.36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0	0.355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期間停牌。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1. 鄧淑芬女士(「鄧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鄧淑芬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於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起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於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鄧女士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法務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江西聚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畢業於江西大學(後改組為南昌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戴昱敏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持有本公司2,261,473,889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女士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鄧女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鄧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戴昱敏先生(「戴先生」)

執行董事

總裁

戴昱敏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中經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集團主席，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彼現為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戴先生亦曾擔任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重組管理委員會主任及總裁。彼畢業於北京青年企業管理研修學院，獲頒金融學士學位。戴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持有本公司2,261,473,889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戴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戴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 3. 劉江媛女士(「劉女士」)

執行董事

劉江媛女士，34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安徽先鋒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女士亦曾擔任聯合創業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部高級經理、晨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航空金融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大連先鋒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和人事經理等多個職位。彼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 1,2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劉女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 4. 桂檳先生(「桂先生」)

執行董事

桂檳先生，50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深圳市金坤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亨泰瑞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雲南永平金泰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金泰實業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桂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 1,2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桂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桂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5. 王永彬先生(「王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大連富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黑龍江匯良餐飲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良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大連金州聯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大連良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亦曾擔任大連糧食進出口接運總公司儲運公司之工程師及大連糧食進出口接運總公司基建處之副處長等多個職位。王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9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王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方俊先生(「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方俊先生，52 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之常務理事兼執行副會長、中國性學會之理事兼副理事長、《中國性科學》之出版人兼執行主編及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之副主任。方先生亦曾擔任吳階平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兼秘書長等多個職位。彼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獲頒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方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 7. 趙憲明先生(「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憲明先生，38 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 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趙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 8.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耀傑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其附屬公司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 Adamas Finance Asia Ltd (前稱為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Vertex Management (HK) 之副總裁、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經理及業務部總監及 Transpac Capital Ltd. 之投資組合經理等多個職位。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

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黃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鄧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重選戴昱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江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桂鎮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永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方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趙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 3101-3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4、5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迫切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6.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供本公司股東對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屬必須的資料。
7. 大會中將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倘預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以公佈形式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以知會股東。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解除，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進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湲女士及桂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